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代理院長鴻博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主任鴻博○ 林主任原宏○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王老師盈丰○ 林老師嫵雯○ 吳老師智鴻△ 黃同學資殷△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謝秀婷小姐○

壹、 長官致詞：無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略)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院辦理本校 99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相關事項乙案。	本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資訊科學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為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依決議送交研發處召開研發會審議結果為「研究優良」：資訊科學學系，「最佳進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二：提請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		
無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見附件一, P. 4)

說明：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本院已簽奉核可組成院級招生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各系主管為委員。

決議：要點二刪除「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議數學教育學系提出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見附件二, P. 5)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數學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二) 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詳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p>	<p>第二條 <u>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前述教師人數不足七人時，得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備註：條文修正】</p>
<p>第四條 (一)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不含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在內，始得開議；除本要點三規定有關教師續聘、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餘各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p>	<p>第四條 (一)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不含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在內，始得開議；除本要點<u>第三條</u>規定有關教師續聘、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餘各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 【備註：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升等者之博碩</p>	<p>第六條 <u>有關本會審議過程，委員應予迴避之規定與</u></p>

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而且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備註：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院教育目標及其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乙案。（請見附件三, P. 7）

說明：因應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確立本院之教育目標與其核心能力指標以配合校務發展。

決議：修正第一和第二點教育目標順序及部分文字（如附）後通過。

案由四：提請備查本院各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乙案。（請見附件四, P. 8）

說明：

- （一）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目標於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業經 98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 （三）配合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及校務評鑑，資訊科學學系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大學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決議：備查通過，但修正核心能力指標編號之格式以求一致。

案由五：提請備查本院各系訂定之學生畢業門檻情形乙案。（請見附件五, P. 14）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及教務處調查各系能力指標機制中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與運作。
- （二）資訊科學學系依據學生修業學分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並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各系畢業門檻皆已列入相關學則中，本院予以尊重，請自行酌處。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